

#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

黔房资通〔2021〕2号

##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 印发《贵州省直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各委托银行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4〕148号）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建房资监字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贵阳市同城同政策实际情况，现将《贵州省直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贵州省直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

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2021年6月21日

附 件

## 贵州省直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省直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，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平稳运行，合理引导住房消费，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4〕148号）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建房资监字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，包括流动性不足和过剩风险，指标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率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的比率，以下简称个贷率）超过或不足一定百分比。

**第三条** 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“分级响应、适度调控、保障刚需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通过对住房公积金个贷率、现金净流量等指标的综合分析和对住房公积金使用供需趋势研判，建立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，设立三个级别风险响应措施，分别对应流动性过剩、流动性

适中、流动性不足，根据相应级别对现行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做适当调整。当个贷率连续三个月（含）以上满足风险等级条件，可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。

**第五条** 个贷率低于 85%为一级响应，实施积极宽松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。启动一级响应级别，可采取以下政策措施：

（一）合理配置不同期限的国债、定期存款，实现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的保值增值；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调整为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=〔贷款职工（夫妻）月缴存基数×12×还贷能力系数（30%）×贷款年限+贷款职工（夫妻）缴存余额×5〕×1.1 倍，缴存余额不足 3 万元的，按 3 万元计算。

**第六条** 个贷率在 85%（含）—95%之间为二级响应，实施稳健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。启动二级响应级别，可采取以下政策措施：

（一）关注资金流量、流向和流速，加强各项业务日常监测和数据分析，重点做好资金测算和业务规划；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调整为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=贷款职工（夫妻）月缴存基数×12×还贷能力系数（30%）×贷款年限+贷款职工（夫妻）缴存余额×5，缴存余额不足 3 万元的，按 3 万元计算；

（三）申请住房公积金二套房贷款需结清首套住房公积金贷

款满十二个月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个贷率在 95%（含）以上为三级响应，实施适度收紧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。启动三级响应级别，可采取以下政策措施：

（一）做好已配置国债、定期存款的兑付工作；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调整为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=贷款职工（夫妻）月缴存基数×12×还贷能力系数（30%）×贷款年限+贷款职工（夫妻）缴存余额×5；

（三）住房公积金二套房贷款需结清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满十二个月以上，首付比例提高为 40%，利率上浮 10%；

（四）两次公积金贷款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规定限额；

（五）控制“商转公”规模。

**第八条** 如因政策重大调整等情况，对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时，可出台应急措施进一步防范流动性风险，包括调整现有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。

**第九条** 加强政务公开和舆论引导，在各级风险防控响应措施调整时，应及时通过报纸、中心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，并报省级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